

赴中國大陸報告
(類別：其他)

赴湖北宜昌協處我旅行團於三峽遭遇
土石流意外事故報告

服務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姓名職稱：張科員斯涵

地 區：湖北省宜昌市

期 間：106年10月16日至21日

報告日期：106年11月6日

目 次

壹、協處事故基本資料.....	3
一、協處事故.....	3
二、協處日期.....	3
三、協處單位.....	3
四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.....	3
貳、協處經過重點.....	3
一、事發經過.....	3
二、因應處理作為.....	3
三、後續辦理事宜.....	4
四、遭遇之問題.....	5
五、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.....	5
六、檢討及策進作為.....	5

壹、 協處事故基本資料

- 一、 協處事故：赴湖北宜昌協處我旅行團於三峽遭遇土石流意外事故
- 二、 協處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1 日
- 三、 協處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海峽交流基金會
- 四、 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

貳、 協處經過重點

一、 事發經過

- (一) 臺北東晟旅行社所辦本(106)年 10 月 13 日至 19 日旅行團 45 人長江三峽旅遊，10 月 15 日搭乘郵輪於湖北宜昌市碼頭下船，前往三峽人家風景區遊覽，行走過程中遭遇土石流，造成遊客 3 人死亡、2 人受傷，傷者送至宜昌夷陵醫院救治，亡者大體亦送殯儀館，其餘 38 位旅客及 2 位領隊均平安，其中 9 名留於宜昌續協處，29 名旅客由接待的中國四川海外旅遊旅行社安排後續行程。
- (二) 該團是由臺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組團，3 位罹難者分別為：高雄三多影城老闆王雪紅、國賓影城行銷總監暨資深影評人、電台主持人葛世強、以及排片人李志強，受傷的團員則是中影協理孔慶昌、楊又璇。
- (三) 東晟旅行社已投保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之旅行業責任險(每位旅客死亡 200 萬元、醫療 20 萬元)，並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(死亡 100 萬元)，罹難者可獲 300 萬元理賠。

二、 因應處理作為

- (一) 兩岸既有聯繫機制相互通報
 1. 本事故於 10 月 15 日發生後，本會於同日上午 11 時立即通報國臺辦，請其全力搶救、妥善照料傷者。海基會亦傳真通報海協會，請其全力救治傷患並妥處罹難者相關善後事宜。
 2. 本會接獲訊息後，旋即通報交通部觀光局(約早上 11 時)，觀光局立即請台旅會與陸方確認傷亡情形，並請北京辦事處任台平組長前往協處，聯繫過程中，中國大陸國家旅遊局表示，將請當地旅遊局協助處理。
 3. 10 月 15 日下午 14 時許，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對外表示，國台辦、海協會均高

度重視，已啟動涉台突發事件處理應急機制，將由海協會與海旅會組成工作組，並通過海旅會向台旅會通報掌握傷亡情形，也會派員協助處理善後工作。國家旅遊局張棟副司長、彭程處長亦於同日已前往現場協處。

(二) 成立專案小組，派員赴陸協處相關善後事宜：

1. 派員赴陸協處：為表達政府關心，交通部觀光局(劉士銘組長、李宗盈專員)、本會(張斯涵科員)、海基會(李南勳科長、許力仁高專)於 16 日陪同家屬赴陸協處善後事宜。
2. 慰問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，並發放慰問金：我方人員 10 月 17 日抵宜昌後，即陪同傷者家屬至醫院探視受傷旅客，觀光局致送慰問金；觀光局、本會對罹難者家屬致送慰問金，表達政府關心。
3. 兩岸觀光小兩會就相關善後事宜協商：觀光小兩會分別於 10 月 17 日及 19 日上午召開工作會議，協助家屬善後，包括確保保險理賠、火化、文書公證等作業儘速進行。
4. 協助家屬與陸方相關部門溝通協調理賠事宜：3 名罹難者家屬於 19 日與陸方就保險賠償達成和解；傷者於 23 日與陸方達成和解，由接待社負擔已墊支之醫療費用，並另支付傷者賠償金。
5. 協處罹難者家屬及傷者返臺：10 月 20 日 3 名罹難者大體火化，輕傷旅客孔慶昌於 20 日晚間返臺，罹難者家屬及其他留下協助旅客於 10 月 21 日陸續返臺，重傷旅客楊又璇於 10 月 25 日搭乘醫療專機返臺，至 25 日除 2 名續留陸旅遊之旅客外，其餘旅客皆已返臺。

(三) 對外發布新聞稿，說明政府處理情形：本會及觀光局皆於事故當日發布新聞稿，表達政府對本案的重視，說明傷亡情形及政府後續處理作為。另本會亦每日發布新聞參考資料說明本案協處進度。

三、 後續辦理事宜

- (一) 探視傷者家屬，並前往罹難者公祭現場致意：本會及海基會業於 10 月 25 日參加罹難者王雪紅告別式，10 月 26 日派員探視傷者孔慶昌及楊又璇，後續將陸續前往罹難者公祭現場致意，表達政府的關懷。

(二) 協處保險理賠相關事宜：目前罹難者及傷者之理賠事宜皆已與陸方達成和解，相關單位後續亦將持續就保險給付相關事宜協助家屬。

四、 遭遇之問題：無。

五、 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：無。

六、 檢討及策進作為

(一) 中國大陸景區預警機制：此次事故經相關單位初步研判，係肇因於連日降雨所導致的土石災害，爰日後針對我國人赴中國大陸相關著名旅遊景點前，應請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督請旅行社於行前留意景區相關氣候、地質等狀況，並提醒旅客注意相關資訊，以免憾事再度發生。

(二) 我旅行團赴陸遭遇緊急情況協處機制：依現行協處機制，係由交通部觀光局駐陸辦事處先行派員至事故現場協處，後續視事故情況由相關機關派員（如本會、觀光局及海基會等）赴陸協處相關善後事宜，惟目前派員赴陸協處之標準未定，未來可思考就不同事故情況，研擬相應協處機制。